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4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二)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三)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2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元/股(含)。

(四)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10,59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3.2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228,160.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4)。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拟调整回购用途,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将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短时间内注销;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3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1/3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未能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原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规定办理股份回购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梁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持有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中恒基金")尚未出资的9,000.00万元认缴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海中恒基金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基金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10,155.55万元,未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0元,本次转让部分未实缴份额的价格为1元。转让认缴份额后将对国海中恒基金合伙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存续期限、基金规模、出资期限、管理费用等。协议内容最终以新签订合伙协议为准。

关联监事王剑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0)。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将持有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中恒基金")尚未出资的9,000.00万元认缴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基金认缴份额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子公司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创新")与国海创新资本进行过1次交易,中恒创新向国海创新资本收取咨询服务费30.19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国海中恒基金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管理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与国海创新资本设立健康创业基金,投资医药健康领域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布局新治疗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提升公司市值水平提供助力。该基金规模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000万元,占比80%,国海创新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20%。首期出资款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出资款为4,000万元,国海创新资本首期出资款为6,000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持有国海中恒基金尚未出资的9,000.00万元认缴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国海创新资本。国海中恒基金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基金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10,155.55万元,未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0元,本次转让部分未实缴份额的价格为1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子公司中恒创新与国海创新资本进行过1次交易,中恒创新向国海创新资本收取咨询服务费30.19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为国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海创新资本为中恒集团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转让国海中恒基金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全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	GC2600011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86449657
成立时间	2012-01-08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A9号楼1层01号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6楼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5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机构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员工人数	50
子公司类型	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总资产	1,546,702,661.91	1,491,983,258.71
净资产	1,396,157,172.00	1,352,188,359.57
营业收入	18,752,157.93	9,012,133.37
净利润	24,681,346.47	-35,968,812.43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海创新资本未被列为失信非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WJL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GC2600011627
成立日期	2021-08-16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6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总资产	102,382,658.75	101,600,305.54
净资产	102,282,658.75	101,555,551.4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59,141.28	-727,107.31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2月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转让认缴份额前后的基金规模和出资结构

1.本次转让前,基金规模为30,000万元,各方认缴金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80.00%	4,000.0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20.00%	6,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0,000.00

2.本次转让后,基金规模不变,各方认缴金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中恒集团将对国海中恒基金进行第二期实缴,实缴金额2,000万元。

(四)转让认缴份额后基金主要要素变化情况

	要素名称	原要素内容	拟调整要素内容
1	基金名称	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制	/
3	合伙人	本基金由2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设立日(以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成立日"(合伙人向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管理人适当公告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第柒(7)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伍(5)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设立日(以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成立日"(合伙人向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管理人适当公告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第柒(7)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伍(5)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前六个月,管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提请合伙人会议决定适当延长投资期,作为补充投资期,但前述补充投资期最长不超过壹(1)年。
5	基金规模	基金认缴总规模30,000万元,其中中恒集团认缴24,000万元(认缴占比80%),国海创新资本认缴6,000万元(认缴占比20%)	基金认缴总规模30,000万元,其中中恒集团认缴15,000万元(认缴占比50%),国海创新资本认缴15,000万元(认缴占比50%)
6	出资期限	后续出资全部完成的时间不得晚于基金成立之日起的3年	后续出资全部完成的时间不得晚于基金投资期届满日(即2026年9月5日,自基金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伍(5)个周年为"投资期")
7	管理费用	管理费包含在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中,由合伙企业统一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百分之贰);基金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百分之壹)。合伙企业应依据下述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包含在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中,由合伙企业统一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投资期及补充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百分之贰);基金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已投资未收回的投资本金总额的1%(百分之壹),补充退出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最终以新签订合伙协议为准)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国海中恒基金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基金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10,155.55万元,未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0元。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持有国海中恒基金尚未出资的9,000.00万元认缴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国海创新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价格: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占国海中恒基金30%的财产份额(尚未出资)转让给乙方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乙方应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

过渡期安排:无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后交付,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自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违约责任: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最终以实际签订交易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国海创新资本转让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有利于优化本基金的出资结构,分散投资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国海中恒基金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管理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金海先生、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监事王剑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徐诗玥女士、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海润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陈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徐诗玥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持有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中恒基金")尚未出资的9,000.00万元认缴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海中恒基金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基金的合伙人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基金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10,155.55万元,未实缴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0元,本次转让部分未实缴份额的价格为1元。转让认缴份额后将对国海中恒基金合伙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存续期限、基金规模、出资期限、管理费用等。协议内容最终以新签订合伙协议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关联董事杨金海先生、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所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届时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7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何俊南、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良、王建平、黄观炼、吴万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1.1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1.1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829872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7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00565。

截至2023年9月2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87,16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75,091,953.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23年9月27日起12个月。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吉宁煤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4-037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复产验收组进行了验收。目前,吉宁煤业收到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产的通知》(乡煤监发〔2024〕44号),同意吉宁煤业恢复生产。吉宁煤业按照要求从9月25日起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吉宁煤业年核定产能30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6.13%。经初步统计,吉宁煤业本次因事故共停产25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16万吨。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公司要求吉宁煤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规范员工作业行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危险辨识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5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274,060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7,1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程序事宜。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德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张德刚:

经查,你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前五日内减持公司股份970,600股,成交金额为4,927,82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窗口期减持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二)张德刚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张德刚先生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减持行为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窗口期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德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32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

剂型:片剂

规格: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1000mg与恩格列净5mg,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1000mg与恩格列净12.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924、国药准字H202449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获批的产品用于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该产品最早由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2015年5月在欧盟上市,国内于2019年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剂产品注册证书的厂家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数据库预测,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剂产品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剂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3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述产品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500,000	11.40%	3.10%	否	2024-09-24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33,500,000	11.40%	3.1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3%	112,245,800	145,745,800	49.59%	13.51%	0	0	0	0
合计	293,885,800	27.23%	112,245,800	145,745,800	49.59%	13.5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福田环湾商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9.6
2	中建四局	福建厦门科学城莲河片区及九溪口配套设施项目(股权投资+EPC+产业导入)	27.0
3	中建海峡	福建福州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工程	26.1
4	中建五局	四川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智造示范区安居工程施工项目	21.5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四局	新疆阿拉山口市明阳开沅120万千瓦风电项目	45.6
项目金额合计			149.7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